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8〕66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授权我校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学科评议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初级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事部门和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二、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专家入库。

第五条 中、初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委员组成；高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委员组成。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 （四）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理论知识以及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评委会评委库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经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遴选后，拟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报送省人社厅审核备案，拟进入中、初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备案。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因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应报告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三、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九条 高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的产生。在每次学科评议组评审前5天，由省人社厅或由省人社厅授权的单位会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从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3-5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条 中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的产生（初评委会不需设立学科评议组）。在每次学科评议组评审

前5天，由市人社局会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从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2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一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

各学科评议组组长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同一学科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多于1人时，除组长外，其余人员按原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评委会中来自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若评委会与学科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省人社厅或由省人社厅授权的部门（单位）按学科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第十二条 出席高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学科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设6个以下学科组的评委会，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学科组超过6个的，每增加1个学科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三条 出席中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学科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设4个以下学科组的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学科组超过4个的，每增加1个学科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第十六条 组建评委会的部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省人社厅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市人社局有权否定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的中、初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四、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它有关评审规定执行。